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 109 學年度

第 3 次系主任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5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A109 會議室

出席及請假人員：詳簽到表。

主席：陳院長錦章

紀錄：張瑋珊

壹、主席報告：略。

貳、業務報告：

一、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報告

提案討論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有關本院四系「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招生辦理規劃書」檢視交流案。	依各委員建議內容，請各系參採修改後通過，並逕提送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有關本院 110 年度各項經費分配數。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有關本院是否召開論文比對通過標準討論小組會議，訂定本院之論文比對通過標準。	一、有關「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查程序」、「所屬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以及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及「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品保機制相關規定」等三項規定，由各系依專業領域各自訂定。 二、畢業生論文比對系統相似率檢核標準維持，由各系自行訂定。	依決議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院院共同課程架構表是否修訂一案，請討論。

說 明：

一、本院目前院共同課程架構表相同科目名稱有不同之科目代碼、選別、學

分、時數及開課年級規劃，係依照本院四系課程特色及專業能力程度不同所需而訂，惟本院常有學生於所屬四系間轉系、輔修及雙主修情形，依現階段規劃方式易造成學生學分採抵認定之困擾，故是否有需要修訂本院共同課程架構表，提請討論。

二、本院目前規劃 2 種方案如下：

- (一) 方案一：考量各系課程設計特性，維持本院課程架構表不予修正。惟為解決學生學分認定問題，建議各系可在相關辦法中明訂可採抵之各系院共同必修課程為何。如有不足學分情形，另指定修習科目補足之。[附件 1](#)
- (二) 方案二：明訂院共同必修課程為「微積分」，院共同選修課程為「跨領域專題製作」及「專業服務學習」[附件 2](#)。「計算機概論」、「普通物理學」、「數位學習概論」等課程回歸到各系，如採方案二，因會牽動各系之畢業學分數與課程架構表，故須進一步於本次會議中四系達成修訂共識後，預計 3 月初召開院課程會議審議，俾利各系遵循修訂。

決議：建議由學校修改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雙主修、輔修之科目名稱相同或相似之學分，可由各相關科系自行採認，不足學分由各相關學系指定加修補足之。

案由二：有關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所需，擬修正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所附申請升等門檻研究成績審查基準表及評分表，相關修正內容提請討論，並於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院務會議審議。
- 二、檢附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及所附申請升等門檻研究成績審查基準表及評分表各 1 份[附件 3](#)。

決議：有關教學實務升等門檻規定照案通過，另新增技術報告研究成果項之相關規定，寄給系主任回覆意見後，提送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院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4 時 15 分。